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郭子傑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89
傳真：02-8231-7829
電子信箱：tc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500032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Z02D01786_105D2001512-01.pdf)

主旨：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以會輻字第10500032172號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 說明：本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（www.aec.gov.tw）「便民專區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草案預告」項下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副本：本會輻射防護處

主任委員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周 源 卿



1050001355